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过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司 A 股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